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2449 号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 正昌电子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 本次发行对象	9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说明	14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正昌电子、公司、发行人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创投基金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安汇通投资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根据《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年报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2022 年年报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XAAA40256 号)
2022 年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XAAA4B0094 号)
中国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2449 号

致：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和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属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正昌电子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昌电子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昌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34000117H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9号楼10101
法定代表人	刘义
注册资本	4,121.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机载电子设备的研究、销售；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电力电子、通信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2015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正昌电子”，证券代码为“8336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完整且规范运行。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外，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正昌电子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272885），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正昌电子在册股东人数为 2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法士特集团、省创投基金及长安汇通投资，无新增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其中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	认购金额
----	-------	-------	------	------



				数(股)	(元)
1	法士特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 万 292 万
2	省创投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16 万 607.36 万
3	长安汇通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84 万 852.64 万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 法士特集团

根据法士特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法士特集团持有正昌电子 1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3659%，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法士特集团提供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2510029 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省创投基金

根据省创投基金现持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创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423 室
注册资本	6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根据正昌电子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省创投基金持有正昌电子 1,616,800 股，持股比例为 3.9229%，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省创投基金提供的《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056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创投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核查，省创投基



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V519。省创投基金管理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981。

3. 长安汇通投资

根据长安汇通投资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安汇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M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8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根据正昌电子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长安汇通投资持有正昌电子100,000股，持股比例为0.2426%，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长安汇通投资提供的《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52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安汇通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对象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法士特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省创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且省创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长安汇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公告

2023年3月31日，正昌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人董事刘义、严伟杰、尚保卫作为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正昌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 发行人监事杜逢亮作为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正昌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人股东法士特集团、省创投基金、长安汇通投资作为发行对象均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作为法士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涉及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士特集团，其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所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正昌电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23]第 1032 号）及评估结果已报送股东法士特集团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法士特评备[2023]001 号）。

(2) 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正昌电子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2023 年 4 月 14 日，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同意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 1,200 万股，由法士特集团、省创投基金、长安汇通投资认购新股，法士特集团认购 2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购价格为 1.46 元/股。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投资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省创投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投资参与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 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2023 年 4 月 13 日，法士特集团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法士特集团认购正昌电子 200 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 1.46 元/股。评估结果备案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涉及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等程序”之“1. 发行人”。

(2) 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长安汇通投资的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长安汇通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2023 年 3 月 27 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意长安汇通投资认购正昌电子 584 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 1.4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股东/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投资已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文本、协议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正昌电子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建伟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5月15日